

互聯網與中國公民社會



在中國網絡社會史上，2008年有特殊的意義。上半年先是發生了抵制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able News Network, CNN) 等西方媒體的網絡運動。繼而在四川地震後，基於互聯網的信息溝通與公民動員表現出前所未有的力量；下半年則有奧運期間的海量網絡報導，以及網民在毒牛奶事件中進行的抗議活動。這些事件的共同特徵，是網民利用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博客、網絡社區、手機短信等多種新媒體技術，發布、搜索和傳遞信息，並進行網上討論、動員、簽名和抗議。這些事件在海內外影響之大，說明一個基於互聯網的公民社會——網絡公民社會，在中國已現雛形。

公民社會是由非營利和非政府的公民組織構成的基層公共社群。它是國家、市場、私人領域之外的公共領域。而網絡公民社會則是公民社會的一個組成部分，指在互聯網上開展公民行動的個人和群體。

本文認為，中國的網絡公民社會是互聯網與公民社會在共同演進的過程中，相互影響的結果。而這個共同演進的過程，則發生在一個更為宏大的、多元互動的歷史格局中。該格局的主要「角色」，除互聯網與公民社會以外，還包括國家、市場、各種跨國力量。用歷史的眼光看，網絡公民社會演進的過程，可分兩個階段：1990年代中期至2003年為「雛形期」，2003年至今為「拓展期」。在這兩個時期，多元互動的張力有所不同，但基本格局保持了延續性。本文通過對兩個階段的比較分析，揭示網絡與公民社會在多元互動的格局下共同演進的主要特點。

一 公民社會與網絡公民社會

公民社會是由非營利和非政府的公民組織構成的基層公共社群。它是國家、市場、私人領域之外的公共領域。而網絡公民社會則是公民社會的一個組成部分，指在互聯網上開展公民行動的個人和群體。一般說來，開放型的網絡空間如網絡社區、論壇、博客、視頻、QQ群、聊天室等等，均可視為網絡公民

社會的組成部分。各類民間社團和NGO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非政府組織) 所建的網站、博客和BBS等, 也應屬此列。

網絡公民社會並不包括所有網絡上的社會形態和行為。在英文中, 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有「文明」的內涵, 中國學界目前廣泛使用的「公民性」的概念, 體現了這層含義^①。公民社會的核心標準, 是公民個體或組織, 為維護或爭取公民權利和利益而展開的公民行動。這些公民行動, 顯然不包括網絡上私人領域的活動 (如個人發送電子郵件), 更不包括網絡上的犯罪或恐怖組織活動。

有學者認為, 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受到國家的制約, 不能與政府保持各自獨立的關係, 因此不能算是真正的公民社會^②; 也有學者通過對亞洲國家公民社會的研究, 發現在包括日本在內的民主國家, 公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有別於西方, 呈現出相互「嵌入」的特點^③。這說明研究公民社會需要有歷史的眼光, 不宜機械地用西方公民社會的定義來衡量中國公民社會的有無。在任何現代國家, 公民社會的發展都充滿鬥爭。沒有絕對獨立於國家和市場的公民社會, 也沒有絕對的自由和權力。公民社會及其所包含的公民權, 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呈現不同的形式。它們與國家和市場的關係呈動態特徵。因此關鍵是研究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 公民社會與國家、市場及其他相關因素的依存或矛盾關係^④。

網絡公民社會在中國大陸的萌芽, 集中體現在三個方面。第一是各類網絡公民行動的開展, 包括網絡事件、抗議、維權、救助、網上簽名等等。某些「曬黑」網站, 因對公共事務起到一定監督作用, 也是一種新型的公民行動。影響較大的網絡事件, 如2003年的「孫志剛事件」、2007年的「重慶釘子戶事件」、2009年的「鄧玉嬌事件」, 更是體現了網民利用互聯網進行抗爭的力量^⑤。第二是網絡話語的活躍及其對主流媒體和社會輿論的影響。網站、網絡社區、博客、論壇每時每刻都在生成大量公共話語。其中很多屬於娛樂性的、私人化的內容, 但也有很多涉及嚴肅的社會問題。當今中國社會的重大問題, 無不及時地反映在網絡話語中, 使網絡成為中國社會問題的晴雨表^⑥。第三是基於互聯網的各類公民社群組織, 包括BBS論壇、網絡社區和俱樂部、校友錄、網遊社群、博客圈、QQ群等等。這些網上的組織形態, 有別於傳統社會組織。它們大多是以鬆散社群為主的自組織形式, 沒有明顯的組織結構 (如領導人等)。中國網絡組織的數量龐大自不必說, 更重要的是它們雖然分布於網絡上各個角落, 但由於互聯網的特點, 卻又有實際的或潛在的聯繫, 並具有一定的跨國特徵, 使它們在特定條件下能發揮巨大的動員能力。

中國網絡組織的數量龐大自不必說, 更重要的是它們雖然分布於網絡上各個角落, 但由於互聯網的特點而有實際或潛在的聯繫, 並具有一定的跨國特徵, 使它們在特定條件下能發揮巨大的動員能力。

二 多元互動的歷史格局

政府管制是互聯網研究中的重要課題。一般認為,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管制嚴厲, 限制了網絡自由^⑦。而對於公民社會的研究, 雖然近年海內外學界對早期的法團主義分析框架提出了批評和修正, 肯定了中國公民社會的新發展, 但關

於政府對公民組織的種種限制，亦有所共識^⑧。因此，在互聯網和公民社會雙雙受到政治條件制約的情況下，中國何以形成具有影響力的網絡公民社會，成為有待解決的重要課題。目前的研究對這一問題雖有所觸及，但尚無系統的理論解釋。關於互聯網的研究，往往偏重單一因素的影響，要麼誇大信息技術自身的作用，要麼就是誇大政治或市場的影響。本文認為，中國互聯網和公民社會一直在多元互動的格局中保持同步演進，從而使網絡公民社會得以發展。網絡公民社會發展的動力，是多元互動。

多元互動，是指在特定歷史條件下，多種因素相互依賴、相互影響和相互制約的動態過程。該範疇與國際關係領域中的「複合相互依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 概念有相通之處。美國政治學家基歐漢 (Robert O. Keohane) 和納爾 (Joseph S. Nye) 提出的「複合相互依賴」概念，是用來闡釋一種新型的國際關係，指在國際關係中，行動者之間相互依存的複雜關係。他們認為，在這種新的國際關係格局中，硬實力 (hard power) 的影響相對弱化，而軟實力 (soft power) 的影響力則相對增強。軟實力的體現之一是NGO在國際關係中的作用；在信息時代，則進一步體現在國際公民社會利用新的信息渠道，參與國際事務^⑨。

本文認為，「複合相互依賴」概念同樣適用於對國家政治的分析。中國大陸的改革歷程，從宏觀上看，使中國社會在政府集權的單一格局中獲得一定的獨立空間，向政府、社會、市場的「複合相互依賴」的多元格局演變。西方的政治學者也逐漸拋棄極權主義的理論範式，開始用「不穩定的多元化」^⑩、「韌性權威主義」^⑪等新概念來描述中國社會的新格局。在這個新格局中，政府仍佔統治地位，但市場和公民社會的力量已然成為政府不可小覷的生力軍。有學者發現，即使在一貫獨立的外交領域，中國政府也已經開始受到媒體，尤其是新媒體輿論的影響^⑫。

關於中國社會的多元化問題，中國大陸學者亦有所論述。孫立平根據中國社會結構的變動，對傳統的國家／社會兩分法的分析框架提出修正。他認為，不論是國家還是社會，都不再是鐵板一塊，而出現了內部分化。在國家與民眾之間，出現了文化精英集團和商業利益集團。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間，也存在明顯的張力^⑬。這些結構變化，給發育中的公民社會提供了契機。比如在地方政府為經濟發展而支持對環境造成破壞的企業的情況下，就不難理解為甚麼中央政府環保部會支持環保NGO的發展。

影響中國網絡公民社會發展的最主要因素，無疑是互聯網與公民社會之間的互動。互聯網的普及，為公民行動、公民話語和公民組織的發展提供了新的條件和平台。同時，公民社會的發展，也為互聯網的擴散提供了社會基礎。兩者相互依賴和影響，呈共同演進之勢。但互聯網與公民社會的依存關係又不是孤立的，它們受到政府和市場的制約，同時也對政府和市場產生影響。

影響網絡公民社會的另一因素是政府。政府對網絡的管制日益嚴厲，但網絡文化卻保持活力。在一定意義上，這種活力來自網絡管制的刺激。為了在被管制的網絡中求自由，中國網民充分發揮其創造性和靈活性，從而形成網絡管制激勵網絡文化的奇特景觀。

互聯網的普及，為公民行動、公民話語和公民組織的發展提供了新的條件和平台。同時，公民社會的發展也為互聯網的擴散提供了社會基礎。兩者相互依賴和影響，呈共同演進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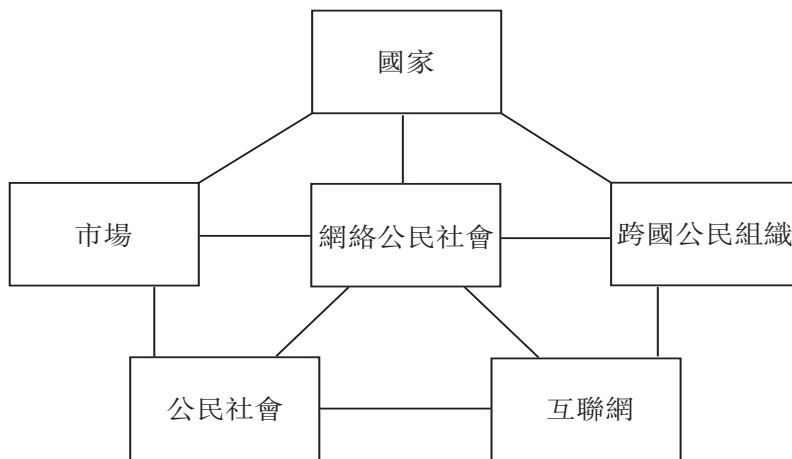
第三個因素是網絡經濟。網絡公民社會與網絡經濟同樣具有依存關係。網站成功的重要指標是點擊率，而點擊率要靠網絡社區和網民來維持。所謂互聯網經濟屬於社會性生產 (social production)，就是指網站依賴網民在網上的社會活動而創造內容，從而推動網站發展^⑭。反過來說，網站和網絡社區的發達，同時開拓了網民交流和行動的空間，促進網絡公民社會的發展。

第四個因素是互聯網與公民社會的互動發生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因此在這個多元互動的格局中，還有跨國的因素在其中，更何況網絡本身便具有跨地域的特徵。中國網民可以登陸國外網站，搜索海外信息；海外網民也可以瀏覽中國網站，並通過發帖等形式直接參與中國網絡文化的創造。全球化時代頻繁的人口流動和多樣化的信息渠道，為公民社會與外界的交流提供了便利。中國民間組織與國際公民組織的交往與合作日趨頻繁，有研究表明，中國公民社團在互聯網使用方面，除了用來開展活動以外，用得較多的是與國際組織溝通^⑮。研究互聯網與公民社會互動的跨國界特徵，有助於更全面地看到問題的複雜性和多樣性，使我們認識到互聯網文化和公民社會建設，既有民族特色，也受到全球化的影響。

以上諸因素之間的關係，不是單一的線性影響，而是相互依賴和制約，從而產生動態的張力。網絡公民社會就是在這種富有張力的「場域」中得到發展。這種多元互動關係，圖示如下：

全球化時代頻繁的人口流動和多樣化的信息渠道，為公民社會與外界的交流提供了便利。中國民間組織與國際公民組織的交往與合作日趨頻繁。互聯網文化和公民社會建設，既有民族特色，也受到全球化的影響。

圖1 網絡公民社會的多元互動模式



三 網絡公民社會初現端倪：1994-2003

1990年代中期到2003年是中國網絡公民社會的「雛形期」。這時期，互聯網開始進入中國城鎮家庭，上網人數從1997年的67萬增加到2002年的5,900萬^⑯。網民從一開始就看到互聯網在信息溝通和組織動員方面的潛能，並利用互聯網開展行動；以BBS論壇和聊天室為核心的網絡社區初步形成，網絡事件日益增多。早在1996年，在「水木清華」等剛剛建立不久的大學BBS論壇上，就發生了反日的保釣

運動。1998年印尼的排華事件，引發全球性的華人抗議活動，互聯網成為協調和組織跨國抗議活動的重要手段。抗議聲勢之浩大，波及中國大陸的網絡空間，網民在網上網下均有抗議活動^①。1999年，在抗議北約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使館的事件中，「強國論壇」應運而生，並很快成為那時期最有影響力的中文BBS論壇^②。之後，2000年5月北京大學一名女學生遭謀殺事件、2001年廣西南丹礦難和江西某小學爆炸案，均引發大規模網絡抗議，標誌着網絡公民社會已現雛形。

這時期，影響網絡公民社會發展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幾個。第一，正處於萌芽中的公民社會為互聯網發展提供了社會基礎和生產力。中國於1994年正式接通國際互聯網。那時，中國經歷了八九學運，公民社會剛剛重新起步^③。著名的民間環保組織自然之友即成立於1994年。互聯網到來之初，人們對上網表現出的熱情，不僅來源於對新技術的好奇，更重要的是交流的需要。創新技術擴散(diffusion of innovations)理論認為，新技術是否得到廣泛接受，既取決於技術本身的特性(如是否滿足某種現實需求)，又因人、因地、因時而異^④。互聯網在1990年代中期進入中國大陸，可謂恰逢其時。一方面，隨着經濟改革的深化，中國社會進一步開放；另一方面，市場化的加速，帶來一系列社會問題(如工人下崗)和文化變革(如價值觀的變化)。人們有話要說，互聯網提供了說話的空間。這就為互聯網的商業化提供了社會條件，促進了互聯網的擴散。1990年代人們對互聯網所表現出來的熱情，反映了一種渴望表達的社會心態。這種熱情轉變為行動，便出現了網民積極參與互動的網上行為。網民的參與成為互聯網發展和繁榮的社會基礎，直接推動了商業網站、BBS論壇和網絡聊天室的發展。

第二，互聯網的發展同時促進了公民社會的成長。組織社會學理論認為，社會組織對於新技術的採納有以下特點：成熟的組織由於組織慣性及技術更新的成本，不像新生組織那樣願意接受新技術；但是，在其他條件對組織發展產生限制的情況下，如果新技術有助於組織發展，則採納的可能性較大。這正是中國公民社會的歷史現實。1990年代中期後，民間組織大批出現，大有形成「社團革命」之勢^⑤，但它們的運作卻受到種種限制。例如，由於註冊程序的苛刻和繁瑣，很多社團只好在未註冊的情況下，在夾縫裏求生存。有些團體發現互聯網是便利、快捷的操作平台，於是利用網絡開展工作。有研究表明，資源少的草根社團，反而比資源多的社團更重視對於互聯網的使用。如表1所示，56家被調查的商會和行業協會，平均每個組織擁有6台以上電腦，其中有5台聯網。而同時受調查的73家從事社會公益和社會服務的草根社團，平均擁有不到6台電腦，其中聯網者有4台，然而它們卻有66%的組織設有網站。相比之下，資源更多的商會和行會類社團則只有58%設有網站。在表示互聯網對於社團工作的重要性時，草根社團的各項指標均高於商會類社團^⑥。

除了公民社會組織的聯網，互聯網的發展還帶動了網絡社區等新的組織形態的出現。

第三，在雛形期，互聯網業界初步認識到互聯網產業的社會性生產特徵。在Web 2.0的今天，網站免費提供社會網絡空間，由網民在互動中創造內容，帶

1990年代人們對互聯網所表現出來的熱情，反映了一種渴望表達的社會心態。這種熱情轉變為行動，便出現了網民積極參與互動的網上行為。網民的參與成為互聯網發展和繁榮的社會基礎。

表1 兩大類社團的互聯網資源和應用情況 (2003年12月)

	商會／行會 (n=56)	社區服務、環保、 衛生、婦女組織 (n=73)
平均電腦數量	6.2	5.6
平均聯網電腦數量	5.1	4
網站 (百分比)	58	66
互聯網在組織發展中的作用*	4	4.4
互聯網在與國內社團溝通中的作用*	3.5	4.1
互聯網在與國際組織溝通中的作用*	3.4	4.3
互聯網在籌資中的作用*	2.3	3.5

* 指標為1-5，5表示「最重要」。

數據來源：Guobin Yang, "How Do Chinese Civic Associations Respond to the Internet?: Findings from a Survey",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89 (March 2007): 122-43.

動網站發展，已是業界共識。但在互聯網發展初期，其社會性生產的邏輯仍未充分表現出來。能看到這一點的有識之士，則不期然地在互聯網的發展中拔了頭籌。拿「網易」的發展來說，從1997年創辦伊始即提供免費個人主頁 (Homepage) 空間。當時網民建主頁的熱情高漲，但中國大陸支持個人主頁的環境不成熟，缺少理想的主頁存放地，因此很多個人主頁都放在海外伺服器上²⁸。在這種情況下，「網易」免費提供個人主頁空間，很快聚集了人氣，給「網易」的發展打下了基礎。再看當年「四通利方」的一個實例。1998年，「四通利方」尚未跟「華淵」合併為「新浪網」。據「四通利方」總經理王志東回憶，那時「四通利方」主要做軟件開發，投資者不贊成他搞網站和論壇。負責搞論壇的汪延剛從法國歸來，正值法國舉行世界杯，他發現網民中體育愛好者眾多，就專門開設了「體育沙龍」論壇。論壇很快走紅，推動了「四通利方」的發展²⁹。

第四，互聯網在中國的發展，離不開政府支持。政府支持既表現在政策和制度建設方面 (如信息化戰略工程「三金」的實施)，也包括宣傳。1990年代互聯網進入中國之初，官方媒體大力宣傳「信息高速公路」，介紹互聯網，鼓勵個人和單位上網。「未來社會將是信息化社會，誰擁有先進的信息技術，誰就擁有二十一世紀。而信息高速公路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則是信息化社會的神經網絡」³⁰這類話語，充斥主流媒體，給人以時不我待的上網緊迫感。那時政府對網絡的管制較為寬鬆，給網絡文化的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而且早期的網絡管制，技術含量不高，主要靠BBS「斑竹」(版主) 對論壇進行人工監測，對發帖沒有太多限制。只是到了2000年，由於網絡話語日趨活躍，內容管制才開始收緊。2000年年底，中國政府首次發布管制BBS論壇的〈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但這時，網絡社區影響已然壯大，網絡文化也已形成桀驁不羈和嬉笑怒罵的風格。這時政府才收緊內容管制，雖能起到修補丁的作用，卻已經很難從根本上管制網民的信息流通了。

1990年代互聯網進入中國之初，官方媒體大力宣傳「信息高速公路」，介紹互聯網，鼓勵個人和單位上網，給人以時不我待的上網緊迫感。那時，政府對網絡的管制較為寬鬆，給網絡文化的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

最後，國外的網絡文化，包括海外中文網，對中國大陸早期的網絡文化有一定影響。胡泳、范海燕翻譯的《數字化生存》(*Being Digital*)於1996年出版，號稱「引爆了中國積蓄已久的互聯網熱情」^⑥。王志東數次出訪美國、「搜狐」董事局主席張朝陽從海外歸國創業，均給中國互聯網業的進一步發展帶來契機。中國互聯網發展初期，網站內容稀少，那時很多人上網是去看國外的中文網站。中國留學生在1980年代末就已經在海外使用電子郵件、BBS論壇、新聞組等網絡服務技術。1993年，在美國的中國留學生專門建立了「中國互聯網工作討論組」(China InterNETworking discussion group, CINET)，並發布半月刊性質的通訊(*CINET-L Newsletter*)，努力促進中國網絡發展。1990年代初，海外學人創辦了眾多中文網絡雜誌，其中如《新語絲》、《楓樹下》、《華夏文摘》等，對中國網刊的發展均有影響。中國大陸早期文學網站如「榕樹下」、「黃金書屋」的創建，均受到海外中文網刊的啟發與影響。

四 網絡公民社會在曲折中拓展：2003年至今

2003年在中國網絡公民社會的發展中是一個轉折點，可說是名副其實的網絡大事年。上半年「非典」(SARS)期間，出行和社交等活動驟減，困居斗室的市民對網上互動和交流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認識。為應對「非典」，很多民間組織利用網絡收集和發布信息，組織志願者行動。互聯網首次表現出應對危機事件的作用。2003年有影響的網絡事件，還包括「孫志剛事件」、「劉湧事件」、「BMW事件」等等。之後網絡事件更是層出不窮，如2005年的「網上抗日」、2007年的「廈門PX事件」和博客報導「重慶釘子戶事件」，以及本文開頭提到的2008年的一系列大事。

「非典」期間，出行和社交等活動驟減，困居斗室的市民對網上互動和交流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認識。很多民間組織利用網絡收集和發布信息，組織志願者行動。互聯網首次表現出應對危機事件的作用。

2003年以來，網絡社區發展迅速。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調查顯示，2003年後，網民對於互動性網絡社區和BBS論壇的使用迅速增加。2003年之前，頻繁使用互動網絡功能的人很少超過五分之一；之後，則很少低於五分之一。而在2004年以後則基本保持在五分之二以上^⑦，說明網絡社區的影響明顯擴大。其次，2003年以來網絡公民社會出現了新的活動形式，如以博客為平台的公民記者和各類網絡維權、反腐監督、「曬黑」等等。

2003年後，中國網絡公民社會在拓展的同時，也經歷了曲折。這期間政府對網絡的管制有所加強。2004年，著名的高校BBS論壇「一塌糊塗」被封。次年，北大「燕南網」遭關閉。2005年，在全國範圍內，高校BBS論壇受到嚴厲整飭。「網易」因此發表專題，稱高校BBS論壇在網絡管制下變成了「荒蕪孤島」。該專題對高校BBS論壇的「神話與傳說」進行了回顧，對高校BBS論壇黃金時代的逝去進行了祭奠^⑧。在網管收緊的情況下，民間組織和公共領域受到擠壓。2004年年底，官方媒體對公共知識份子進行了聲討。始於2003年抵制怒江建壩的環保運動，到2005年也遭遇困難，在警惕「顏色革命」的官方話語下，民間組織的發展面臨新的困境。

既然互聯網和公民社會同時受到如此擠壓，網絡公民社會何以仍有所拓展？這裏主要涉及以下幾個原因，第一，網絡公民社會所賴以發展的多元互動的基本格局未變。有變化的，只是這個大格局中的各種因素之間的張力。這期間政府管制雖然有所加強，但經過多年的歷練，網絡公民社會已經萌生，並表現出非凡的活力，簡單化的網絡管制已經難以奏效。

這時期公民社會仍然是互聯網發展的社會基礎和生產力。2003到2008年，中國上網人數從8,000萬增加到2.53億^⑳。2003年以後，寬帶(或稱寬頻)上網逐漸普及^㉑，博客和網絡視頻進入中國大陸的網絡文化，並迅速走紅。在互聯網持續發展的同時，社會問題不斷加劇，群體事件呈迅速上升之勢，公民社會訴求有增無減。由於公民表達訴求的制度渠道不暢，互聯網自然成為替代性信息渠道和參與平台。網絡社區的持續發展和網上論壇及博客的繁榮，說明公民在表達訴求方面更加依賴網絡。

第二，基於互聯網的民間行動、組織和話語持續發展。以互聯網為依託的聚會、公益活動、志願服務、民間慈善和救助、網絡事件等呈明顯上升趨勢。在2007年的「廈門PX事件」和濟南水災中，網絡公民報導均有不凡的表現。《中國新聞周刊》先後兩期分別以〈短信的力量——廈門PX風波啟示〉和〈「公民報道者」〉為題，發表封面文章，見證網絡公民行動的巨大影響^㉒。而同年7月的《互聯網周刊》，也發表以〈未來社區〉為題的封面文章，宣稱網絡社區「打碎舊世界」，是「未來社區的源泉」^㉓。也是在同年，北京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召開了《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作者研討會，在次年正式出版的《藍皮書》導論中編者宣稱「中國已經邁進公民社會的門檻裏」^㉔。網絡公民行動對於推動中國「邁進公民社會的門檻」，無疑起到了巨大作用。

第三，互聯網產業進入Web 2.0時代，推動網絡公民社會持續演進。Web 2.0時代的關鍵詞包括「互動」、「創新」、「分享」、「用戶生成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社會網」、「播客」、「博客」、「視頻」等等。網站依賴網民生成內容，互聯網的社會性生產邏輯全面彰顯。各大網站均以此為發展戰略，通過對互聯網多種功能的整合，利用各種手段，提高點擊率，進行內容聚合。在《互聯網周刊》2007年評出的20家最有影響力的網絡社區中，除了老牌的「天涯」、「貓撲」、「西祠」、「強國論壇」外，有9家是2003年以後創建的新銳，其中包括了影視分享社區「VeryCD」和「土豆網」^㉕。

第四，政府無意犧牲網絡文化的繁榮。在互聯網迅猛發展、網絡公民行動蓬勃的情況下，網絡管制的內在矛盾暴露無遺。到2003年，政府對網絡管制已經相當嚴厲，技術監管手段也十分先進，但管制效果不佳。網民應付監管的花招，層出不窮，如利用漢語語言的靈活性，來躲避關鍵詞過濾等。在這種情況下，政府開始實施一系列「柔性管理」措施。2004年9月中共通過的〈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明確提出要「高度重視互聯網等新型傳媒對社會輿論的影響，加快建立法律規範、行政監管、行業自律、技術保障相結合的管理體制，加強互聯網宣傳隊伍建設，形成網上正面輿論的強勢」^㉖。其中法律規範、

Web 2.0時代的關鍵詞包括「互動」、「創新」、「分享」、「用戶生成內容」、「社會網」、「播客」、「博客」、「視頻」等等。各大網站通過對互聯網多種功能的整合，利用各種手段，提高點擊率，進行內容聚合。

行業自律和建設互聯網宣傳隊伍，均屬於新型的「柔性管理」策略。「柔性管理」類似於福柯 (Michel Foucault) 論述的「生命權力」(biopower)，其運作方式是吸納人的主體力量，使其變為主動為國家權力服務的力量。福柯認為，在現代社會，有效的權力運作，是「自我的技術」(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⑳，而不是「權力的技術」(technologies of power)。在網絡管制領域，鼓勵行業自律，讓網民通過「110虛擬警察」和「中國互聯網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的網站進行舉報，屬於依賴「自我的技術」的權力運作。其效果如何有待研究，但中國政府從2007年開始，倡導網絡文化「規範與繁榮並存」㉑，說明雖然政府加緊網絡管制，但並無犧牲網絡文化的繁榮。至於如何處理好管制與繁榮的關係，政府並無對策。在實際運作中，管制措施不斷受到網民的抵制。2009年6月的「綠壩—花季護航」軟件系統事件，就是很好的例子。

中國公民的網上維權行動，因受到官方的限制，常把維權網和博客建在國外伺服器上，通過互聯網向海外媒體曝光國內的侵權事件，對中國政府構成壓力，以求取得跨過公民行動研究領域常說的「回旋效應」。



中國政府在爭議聲中推遲強制電腦安裝「綠壩」軟件

第五，跨國互動與「回旋效應」(boomerang effect)，也為網絡公民社會的拓展提供了條件。跨國互動的形式有多種。一是中國的網上公民行動，其目標在海外。最突出的例子就是民間的「網上抗日」和2008年的抵制CNN運動。這類行動具有相當的合法性，目前尚未受到官方壓制。二是中國公民的網上維權行動。這類行動的目標在國內，其中政治敏感度較高的，因受到官方的限制，常把維權網和博客建在國外伺服器上。另外，也有維權人士通過互聯網向海外媒體曝光國內的侵權事件，對中國政府構成壓力，以求取得跨過公民行動研究領域常說的所謂「回旋效應」㉒。三是在華國際NGO也利用互聯網展開網上討論，組織志願者行動，為中國草根社團更好地使用互聯網，提供培訓甚至資金資助。比如環保方面的國際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和根與芽 (Roots and Shoots) 均有較活躍的中文網站和論壇。四是在海外

設定中文網站，直接參與中國的網絡公民行動，影響中國公共輿論。方舟子利用他創辦的網站「新語絲」，揭露學術和新聞腐敗等問題，在中國網民中頗有影響。此外，海外華人和留學生常常直接參與中國網站的論爭和抗議行動，也是一股不可小覷的力量。以上種種，或因受中國政治環境影響而尋求「曲線救國」式的「回旋效應」，或從海外參與中國網絡行動，而國內管制部門卻鞭長莫及，因此產生了特殊的跨國互動效果。雖然這些行動方式在2003年前已經存在，但隨着網絡的發達和全球化的推進，近年的影響呈擴大之勢。

五 未來的挑戰

十多年來互聯網與公民社會的演進，催生了新型的網絡公民社會，在中國社會、文化和政治等領域造成了巨大影響。新的電子社會形態的出現，是社會影響的突出表現。在文化方面，狂歡式的互聯網文化，對傳統的紙媒文化霸權造成衝擊，給大眾文化帶來活力。在政治方面，互聯網與公民社會的結合，促進了公民的知情權，有利於公民進行輿論監督，揭露腐敗，抗議社會不公。

網絡公民社會的未來充滿挑戰。挑戰之一是電子鴻溝。目前，中國上網人口比例仍然很小，網民總數不到全國人口的五分之一，而農村網民則只有農村人口的5%^⑨。網絡公民社會的擴展，顯然要依賴網民人數的增加。不過，中國互聯網的發展趨勢顯示，電子鴻溝在逐漸縮小。因此從長遠看，真正的挑戰應該不是電子鴻溝，而是日益加劇的社會不平等。電子鴻溝不過是社會不平等的表現。第二個挑戰是商業化。媒體商業化的後果之一是「娛眾」現象。當網絡一味追求娛眾的時候，那麼它距離「愚眾」就不是很遠了。「網絡推手」就是一種帶商業目的的「愚眾」行為。「天仙妹妹」等網絡名人的出籠，背後均有網絡推手的炒作。第三是網絡管制。在網絡管制的領域，近年出現了與商業化的網絡推手有同工異曲之妙的「五毛黨」。五毛黨是網民對官方為引導網絡輿論而製造出來的「網絡評論員」的蔑稱，而「網絡評論員」則是政府對網絡實行「柔性管理」的產物。這些商業化和網管的策略，使網上言論的真假變得撲朔迷離，有可能造成網絡文化的「信任危機」。

面對這些挑戰，中國網絡公民社會的發展，將繼續依賴其自身的活力以及多元互動格局中各種因素的複雜的張力。鑒於政府表示要保持網絡文化的繁榮，那麼網絡管制則不可能將網絡管死，否則必將扼殺網絡文化。管不死，則互聯網將保持並發展其開放、互動和參與的特徵。在這樣的條件下，網民將繼續利用互聯網，開展公民行動，發展社區組織，生成網絡輿論。腐敗、社會不公正、欺壓弱勢群體這樣的社會問題愈嚴重，網絡公民行動就愈活躍。面對網絡推手的商業化傾向及五毛黨等管理手段所造成的網絡文化的信任危機，我們有理由相信廣大網民的群體智慧，能夠做出選擇與判斷，做到去偽存真，從而克服互聯網上的信任危機^⑩。這也正是互聯網的真正力量所在。互聯網作為便利的信息發布平台，其互動和參與的功能賦予網民強大的辨別是非的能力。「陝西

面對網絡推手的商業化傾向及五毛黨等管理手段所造成的網絡文化的信任危機，我們有理由相信廣大網民的群體智慧，能夠做出選擇與判斷，做到去偽存真，從而克服互聯網上的信任危機。這也正是互聯網的真正力量所在。

華南虎」這類網絡事件充分表明，廣大網民已經這樣做了。在撲朔迷離的「華南虎事件」中，網民通過不懈的論爭與辨偽，揭露虎照為假造。而五毛黨對於網絡輿論的滲透，則最終有可能導致網民對支持官方立場的話語的懷疑與批判。這樣一來，「網絡評論員」的官方做法有可能取得適得其反的效果。

總之，網絡公民社會在未來的發展，將繼續受到多元互動格局的制約，同時不斷地對該格局的力量平衡造成新的衝擊。

註釋

① 師曾志、楊伯淑：〈近年來我國網絡媒介事件中公民性的體現與意義〉，載高丙中、袁瑞軍主編：《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360-72。

②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19, no. 2 (1993): 108-38.

③ Muthiah Alagappa, introduction 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Asia: Expanding and Contracting Democratic Space*, ed. Muthiah Alagapp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21.

④ 西方關於中國公民社會的研究繁多。綜述性文章可參見Gu Xin, "A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in Post-Mao China?: An Overview of Western Publications", *China Information* 8, no. 3 (1993): 38-52; Guobin Yang,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Dynamic Field of Study",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9, no. 1 (2002): 1-16。中國大陸學者對公民社會的最新研究，可參見《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

⑤ 關於網絡事件的研究，參見Yongnian Zheng,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Guobin Yang, *The Power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Citizen Activism Onlin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⑥ 關於網絡話語的研究，參見胡泳：《眾聲喧嘩：網絡時代的個人表達與公共討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⑦ Lokman Tsui, "The Panopticon as the Antithesis of a Space of Freedom: Control and Regulation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17, no. 2 (2003): 65-82.

⑧ Jude Howell, "New Directions in Civil Society: Organizing around Marginalized Interests", in *Governance in China*, ed. Jude Howell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4), 143-71; Jonathan Unger, ed., *Associations and the Chinese State: Contested Spaces*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8).

⑨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2d ed. (Glenview, IL: Little, Brown, 1989), 8-9;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in the Information Age", *Foreign Affairs* 77, no. 5 (1998): 81-94.

⑩ Harry Harding, "The Halting Advance of Plural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9, no. 1 (1998): 11-17.

⑪ Andrew J. Nathan,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 no. 1 (2003): 6-17.

⑫ Susan L. Shirk, "Changing Media, Changing Foreign Policy in China",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 no. 1 (2007): 43-70.

⑬ 孫立平：〈轉型期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及對國家／社會關係的影響〉，載《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頁101-16。

⑭ 關於互聯網的社會性生產特徵的論述，參見Yochai Benkler, *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⑮ Guobin Yang, "How Do Chinese Civic Associations Respond to the Internet?: Findings from a Survey",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89 (March 2007): 122-43.
- ⑯⑰⑱ 參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歷年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www.cnnic.net/index/0E/00/11/index.htm。
- ⑲ 林楚方、趙凌:〈網上輿論的光榮與夢想〉,《南方周末》,2003年6月5日; Guobin Yang, "The Internet and the Rise of a Transnational Chinese Cultural Sphere",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5, no. 4 (2003): 469-90。
- ⑳ 「強國論壇」最初叫「抗議北約暴行論壇」,後改為現名。
- ㉑ Guobin Yang,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 no. 36 (2003): 453-75.
- ㉒ Everett M. Rogers,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3d ed. (New York: Free Press, 1983).
- ㉓ 何建宇、王紹光:〈中國式的社團革命——對社團全景圖的定量描述〉,載《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頁133-63。
- ㉔ 關於民間組織在互聯網上形成的網絡結構,參見Jonathan Sullivan and Lei Xie, "Environmental Activism,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Interne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8 (June 2009): 422-32。
- ㉕ 陸群主筆:《中國網蟲傳奇》(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頁351。
- ㉖⑳ 林木編著:《網事十年:影響中國互聯網的一百人》(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頁141;2。
- ㉗ 顧國祥、蔣永祥:〈信息高速公路及我國的「三金」工程〉,《研究與發展管理》,1995年第3期,頁40。
- ㉘ 曾載於<http://talk.163.com/special/b/0030sp/bbs.html>,2005年10月10日查閱。
- ㉙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互聯網調查顯示,在2007年7月,中國上網人口中,使用寬帶上網的超過四分之三。參見〈第20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www.cnnic.net.cn/uploadfiles/pdf/2007/7/18/113918.pdf。
- ㉚ 參見〈短信的力量——廈門PX風波啟示〉,《中國新聞周刊》,2007年6月11日,頁16;〈「公民報道者」〉,《中國新聞周刊》,2007年7月30日,頁20。
- ㉛ 董曉常:〈未來社區〉,《互聯網周刊》,2007年7月20日,頁42-43。
- ㉜ 高丙中、袁瑞軍:〈導論 邁進公民社會〉,載《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頁1。
- ㉝ 參見〈中國20家最具影響力網絡社區〉,《互聯網周刊》,2007年7月20日,頁55。
- ㉞ 〈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 www1.china.com.cn/chinese/2004/Sep/668376.htm。
- ㉟ Michel Foucault,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in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 ed. Paul Rabinow, trans. Robert Hurley et al. (New York: New Press, 1997), 223-51.
- ㊱ 潘天翠:〈網絡文化,規範與繁榮並存——訪文化部副部長孟曉驄〉,《網絡傳播》,2007年第7期,頁20-21。
- ㊲ Margaret E. Keck and Kathryn Sikkink,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 ㊳ 農村上網人口數,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07年8月統計資料,參見〈2007年中國農村互聯網調查報告〉, www.cnnic.net/uploadfiles/pdf/2007/9/7/150218.pdf。全國網民數量,根據2008年7月發布的統計資料,參見〈第22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www.cnnic.net.cn/uploadfiles/pdf/2008/7/23/170516.pdf。
- ㊴ 針對網上信息的可信性問題,美國學者通過對「維基百科」的研究,發現開放性的「維基百科」由於具備聚集群體智慧的機制,比傳統的百科全書更具自我完善的功能。參見Cass R. Sunstein, *Infotopia: How Many Minds Produce Knowled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